

吳家俊 2017年4月18日



除非聖經新約以某種方式重申或強調舊約律法，否則神的子民不再需要完全遵守它。這包括以色列的民法和宗教儀式律法。～《讀經的藝術》

近年有堂會除了記念傳統的受難節和聖誕節外，開始推行遵守聖經中猶太人的節日，更強調節日與信徒間的關係，甚至認為守節能得到更美的祝福。例如5777的猶太人禧年，有信徒認為在這禧年間，神會特別「開啟」一些啟示、恩賜或祝福給予那些渴慕的會眾。也有過份高舉五旬節裡會更大經驗聖靈的「能力」、而住棚節就會安排慶祝活動「做節過年」，告訴信徒在過節中帶來的特別屬靈福氣等。

筆者眼見不少信徒樂於看見堂會這種轉向，原因可能是透過記念這些節日或能讓信徒重尋與神的聖潔關係，對於一些喜歡在信仰上追求「特別經驗」的信徒；守節更是合其胃口。我並不反對以「記念或體驗」方式去理解這些猶太人的節日，也相信或能透過守節來重思信仰和如何過聖潔生活。可是我擔憂堂會為了推行年度計劃的原故，也要滿足計劃的支持和參與度，而過分高舉守節的屬靈的能力、過分主張追求經驗，把守節變成為傳統或規則，凌駕於真理之上，不知不覺間把福音更改了。令信徒感到疑惑；彷彿沒參與就不屬靈、犯罪、不合神心意和祝福比有參與守節的信徒少。這種進路使本身在「基督裡的自由」中的信徒，再重置在律法捆綁下。如

此，就需要認真正視和反思其神學立場。

聖經《加拉太書》的寫作背景為當時猶太裔基督徒攪擾加拉太教會的外邦信徒，要他們除了因信稱義外，也需要守猶太人的節禮，才能確保「稱義」。令保羅驚怒的是這錯誤教導竟然獲得加拉太信徒的認同。今天的堂會，當牧者和資深信徒們也推行和支持守節，年輕和初信的信徒在未得到正確的教導下，容易被錯誤引導，把信心加上行為看成是稱義的條件，使福音被征服在律法之下。

你們謹守日子、月份、節期、年份，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加4:10-11)

第一次耶路撒冷會議上保羅要求廢除把猶太人的節禮強加在外邦人信徒身上。今天堂會是否不知不覺地推翻此決定？今天若堂會堅持推行守節，基於不同的神學立場，只會加深堂會內的派別之分，也會「鼓勵」支持守節的信徒感到自己比別人更神聖，最終由記念活動，變為傳統律例和屬靈標準，再次把人放在律法的軛上，把福音修改了，廢掉了神的恩，基督就徒然死了。

我真心鼓勵堂會推行守節作為信徒培靈的工具前，先要好好正確地按真理教導會眾，在宣講和牧養上把關，推行上也不應嘩眾取寵，免得信徒誤解，變成好心做壞事。因信稱義使人得自由，這份自由從聖靈而生，靠著聖靈，我們可以向守節說不，也可以與守節的人一同喜樂。

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2:21)